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980號 委員提案第14224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，有鑑於「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」，其係中央政府遷台之前由國民政府公布法令，因兩岸分治，實際上已不可能適用，但卻未曾被決議停止適用。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，於國家統一前不處理之債務亦僅及於外幣債券及黃金短期公債，而不及於本條例所發行之公債，故有必要予以廢止。且「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」其第五條亦規定償還期限為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，亦已全部不適用而非僅目前不適用。爰擬提廢止「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」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！

提案人：葉宜津

連署人：陳其邁	李俊侶	陳節如	吳秉叡	陳唐山
林佳龍	陳歐珀	許添財	蕭美琴	潘孟安
段宜康	李昆澤	劉權豪	管碧玲	邱議瑩
林淑芬	林岱樺	鄭麗君	邱志偉	趙天麟
高志鵬	劉建國			

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

中華民國 25 年 1 月 24 日制定 13 條

中華民國 25 年 1 月 30 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(定名原由)
鐵道部為實現興築新路整理舊路計劃，再發行公債二千七百萬元，專充玉萍鐵路南萍段之用，定名為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。
- 第 二 條 (發行日)
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行。
- 第 三 條 (發行面額)
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。
- 第 四 條 (利率)
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，按票面額核計，自發行之日起算，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付息一次。
- 第 五 條 (償還期限)
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，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，用抽籤法開始還本。分十年六個月二十一次，至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全數還清。
前項抽籤，於每次還本期前二十日舉行之。
- 第 六 條 (還本付息指定銀行)
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，由鐵道部委託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，並指定中央、中國、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。
- 第 七 條 (基金專戶存儲)
本公債之還本付息，以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餘利為基金，由鐵道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列數額，每月提交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承借南萍段鐵路建築款項之銀行，專戶存儲，以備到期給付。
- 第 八 條 (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之成立及組織規程)
本公債基金由鐵道部派代表三人，財政部、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，發行銀行推代表二人，共同組織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，負責保管。其組織規程，由鐵道部擬訂，呈由行政院核定之。
- 第 九 條 (本公債之用途，不得移作別用)
本公債不得移作別用。
- 第 十 條 (票面種類)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本公債票面定為一萬元，一千元兩種。

第十一條 (保證準備金)

本公債為無記名式，得自由買賣、抵押。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，得作為擔保品，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。

第十二條 (偽造及毀損信用行為者之懲治)

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，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。

第十三條 (施行日)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